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 2024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敏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胡敏女士、袁天波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024-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4-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期)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 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期) 的原激励对象陈立彬先生、朱安华先生离职, 梁春艳女士去世,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 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公司现拟按照规定对 3 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0, 18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已对拟回购注销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期) (草案)》等相关规定, 同意按照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期)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4-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